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68 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7 亿元、12.55 亿元、8.16 亿元、17.6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304.82 万元、11,485.93 万元、5,318.86 万元、10,083.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3 亿元、1.18 亿元、2.07 亿元、1.88 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宏观环境、行业特点、市场需求、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第一季度净利润较低和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的季节性特征与以往年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说明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模式、行业特点。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48.68 亿元，同比增长 19.14%；净利润 3.02 亿元，同比增长 107.04%。其中，分产品来看，光伏自动化生产线实现营业收入 32.60 亿元，同比增长 46.44%，毛利率 23.72%，同比增长 1.16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销售价格、营业成本、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说明光伏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2) 结合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情况，说明净利润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08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259.62%。其中，“三协人工智能产业园”和“年产 318 台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报告期内增加金额分别为 2.21 亿元、1.50 亿元。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三协人工智能产业园”和“年产 318 台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的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具体建设进展及是否与计划匹配；

(2)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

括不限于项目名称、开工与完工时间、投资预算金额、累计投入金额、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37.32 亿元，同比增长 48.25%。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643.38 万元，同比下降 8.50%。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构成、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

(2) 结合存货库龄分布、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因收购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形成商誉 4.79 亿元、6,341.35 万元，对应的期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4.44 亿元、3,631.52 万元；你公司因收购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6.25 亿元，对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相关商誉本期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

(2) 对比本期及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期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审慎、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85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 2.64 亿元，占比 92.47%。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1.13 亿元，占比 39.66%。

请你公司：

(1) 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交易内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2) 说明是否存在预付款项长期未结算的情形，你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核实前五名预付对象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对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报告期内慧大成实现营业收入 51.33 万元，净利润 20.37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其他应收款项下期初应收慧大成款项 1,699.34 万元，报告期内增加

138.93 万元，期末应收慧大成款项余额 1,838.27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慧大成目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其他应收款项下本期新增应收慧大成款项的用途，相关应收慧大成的款项是否具有可收回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6 月 5 日